2023年紫金县第四季度养殖水产品质量

安全风险隐患警示信息公示

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间，紫金县农业农村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17 家水产养殖生产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。

一、执法人员发现共有 0 家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存在违法使用 / （具体情节）行为，经调查取证，已对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，罚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/ 万元，相关养殖水产品 / 千克已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已无质量安全风险隐患。其中， / 宗案件涉嫌犯罪，已移交当地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相关水产养殖单位名单如下：

**违法水产养殖单位名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水产养殖单位全称 | 所在地（详细填写\*\*市\*\*县\*\*镇\*\*村） | 备注 |
| 1 | / | / |  |

二、执法人员发现共有 0 家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存在使用合法水产养殖用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外，未经批准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的情况，可能导致其养殖水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，应予以进一步关注，相关水产养殖单位名单如下：

**使用未经批准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的水产养殖单位名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水产养殖单位全称 | 所在地（详细填写\*\*市\*\*县\*\*镇\*\*村） | 养殖品种 | 备注 |
| 1 | / | / | / |  |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七条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九条和第十条等规定，将上述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监督检查信息公示，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。

紫金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2月27日